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园分局文件

温发改生基建〔2022〕7号

关于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生态建设示范片区工程分期实施的批复

温州生态园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前期研究中心：

你单位《关于要求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生态建设示范片区工程分期实施的报告》（温生前〔2022〕17号）收悉。该项目已由我局完成初步设计批复（温发改生基建〔2022〕2号），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52419平方米，其中陆域面积约166268平方米。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分期实施的申请，现将分期情况批复如下：

一期用地面积约69646.97平方米；二期用地面积约11944.99平方米；三期用地面积约53549.93平方米（含2007年已供的沙河生态示范村二期景观工程21836.64平方米）；四期用地面积约31126.11平方米。分期用地具体位置见附件。

附件：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生态建设示范片区工程项目分期图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园分局

2022年3月17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2110-330391-04-01-340719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园分局、生态园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园生态环境和水利局、生态园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园财政局、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园分局 2022年3月17日印发

